

年度「福利金法定預算數」除以「營業收入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又，未具營業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已無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將配合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機關，屆時將無職工福利金條例之適用。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本（101）年度職工福利金提撥 60,671 仟元，較「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訂下限按營業收入總額之萬分之 5 為低。目前該局組織法草案已函請貴院審議，俟該局改制行政機關後，即無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問題。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經濟部要求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另為加強控管，經濟部國營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審查事業福利金預算時之限制原則如下：

（一）各事業提撥福利金應符合上開條例相關規定。

（二）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之。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

（四）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五）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央行為國家銀行，職工福利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每月於職工薪津內各扣 0.5%，另由營業收入按法定下限提撥 0.05%，由央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自 92 年度起，央行福利金提撥改為依營業收入按純益率計提，福利金提撥數約減少 6 成。央行人事制度係比照國家行局相關規定辦理，無一般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等津貼及優惠低利購屋貸款等福利措施，須以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且央行執行外匯操作及調節貨幣信用等均須高素質之專業人力，提撥職工福利金有助於延攬並挽留優秀人才。另中華郵政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等規定辦理，該組織章程經行政院勞委會於 92 年 1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中，僅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部分郵件屬專營權，其餘各類郵件及儲匯、壽險等業務均屬開放市場競爭激烈，其營收實可代表職工對企業之貢獻程度。又，由於「職工福利金條例」係公營、民營企業均應一體適用，為經營管理之必要費用。至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嗣後該條例如有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將依修正規定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0)

王委員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逐漸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教育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將學校可供作其他用途之閒置空間，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一)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二)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三)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

(四)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五)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六)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七)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八)政府機關場所。

(九)民眾活動中心。

(十)非營利組織場所。

二、為因應未來人口變化趨勢對學校用地之影響，內政部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修正有關學校用地劃設基準，刪除現行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規定，改以推計計畫目標年之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檢討學校用地，目前已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以使土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該部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之使用類別，其剩餘或閒置空間可與社區結合，以保留學校用地彈性因應使用需要。有關放寬得平面多目標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作社會教育機構、托兒所、幼稚園、藝文展覽表演場所、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及資源回收站等。又本（101）年 1 月 10 日該部再修正上開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放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使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用地，可依上開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以發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3)